

证券代码：300956

证券简称：英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债券代码：123153

债券简称：英力转债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明、夏天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监管函》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主要内容

“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戴明、夏天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300956)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戴明、夏天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6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，未制定销售返利的规章制度，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；

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，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，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有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、第5.1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5.1、第5.2、第5.5条的规定。戴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夏天

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5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监管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，增强财务业务能力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监管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